

彰化縣立陽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5.06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落實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
三、陽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(一)服裝規定

1. 夏季制服

(1)款式一：短袖上衣、短褲、穿著過踝短襪以保護踝關節。

(2)款式二：短袖上衣、褲裙、穿著過踝短襪以保護踝關節。

2. 夏季體育服：短袖上衣、短褲、穿著過踝短襪以保護踝關節。

3. 冬季體育服：長袖上衣、長褲、穿著過踝短襪以保護踝關節。

4. 冬季基於禦寒需要，尊重學生個人對天氣寒冷之感受，可依個人需求加穿適當禦寒衣物，但須以不影響或妨礙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
5. 制服與運動服不可混穿。

6. 正式換季時機由學務處視天候狀況統一宣布。

7. 為安全及辨識，制服上衣須繡學號及班級座號；體育服上衣須繡班級座號。

8. 為避免學生因特殊裝扮造成人際關係之困擾，應避免奇裝異服，例如：刻意外露內衣褲、垮褲之穿著打扮、長褲的褲管上拉、短褲褲長超過膝蓋、褲裙過短等。

9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鞋子穿著以符合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顏色以黑色、白色或灰色球鞋為主，鞋帶亦同。

10. 基於健康舒適，襪子長度須超過腳踝以上。不得穿著踝襪、襪套、

超短襪、絲襪、環狀襪及泡泡襪。

11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。
12. 在校期間須以班為單位，統一穿著。
13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活動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14. 書包正面繡有「校徽」，不得私自變造塗鴉寫字及變型。上放學進出校門應背書包或使用深（素）色手提袋，不宜過於鮮豔及花俏。
15. 上學期間若遇大雨，得穿著拖鞋或涼鞋到校，並在第一節上課之前換上運動鞋，放學時亦同。無特殊原因禁止穿拖鞋或涼鞋到校，亦不可在上課期間私自換穿拖鞋或涼鞋。

（二）儀容規定

1. 學生頭髮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，符合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。頭髮須梳理整齊，並不得影響正常視力。
2. 學生不得蓄鬚，過長須適當修整；亦不得化妝(如口紅、眼影、畫眉等)。
3. 為避免指甲內藏污納垢，造成細菌滋生，指甲應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，亦不宜擦有顏色指甲油。
4. 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應有刺青、舌環、鼻環、耳環等裝飾；不得配戴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。

（三）定期檢查

1. 每學期檢查二次，由生活教育組編入行事曆，並於前一週宣布。
2. 檢查開始第一天由各班導師初檢，並請各班導師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(服裝儀容檢查當天未到校者，列入複查名

單)；初檢不合格同學第二天至生活教育組複檢，並於一週內積極配合完成複檢。

(四) 輔導方法

1. 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，個人服儀應以整齊乾淨健康為原則。
2. 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，予以了解原因並聯繫家長協助輔導改善。
3.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且聯繫家長協助仍無法改善者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四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。